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9%。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470,610股,现沐邦新能源控股累计冻结股份2,833,87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24%,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控股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冻结,目前控股股东未收到相应的法律文件,具体冻结原因尚在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沐邦新能源控股	470,610	0.54%	0.1%	2025年7月15日	2028年7月15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沐邦新能源控股	87,540,610	20.19%	2,833,874	3.24%	0.65%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刘毅:

经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沐邦或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2025年3月1日和4月30日,*ST沐邦披露两次《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反映出公司此前披露的相关报告财务信息不准确。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2024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间,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预付给募投项目施工方等供应商(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关系密切),再安排供应商将部分资金转入指定账户,经过几次划转后转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再将部分资金以往来款形式转回给公司用于偿还借款、日常经营等非募投项目,上述行为构成了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以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方式,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其中:2024年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16,764.52万元,截至2024年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10,719.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2024年向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26,065.81万元,截至2024年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845.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3,526.25万元。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沐邦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廖志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豪安和张忠安作为公司其他关联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三条的规定。

四、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存在错误

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6项公告文件存在多处错误。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志远、财务总监汤晓春和董事会秘书刘毅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沐邦、沐邦控股、江西豪安、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ST沐邦及相关高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内部控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关于资金占用问题,*ST沐邦应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沐邦控股、江西豪安、廖志远和张忠安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筹措偿还占用资金。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并在整改完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根据以上函件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相关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若控股股东或资金占用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该问题,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涉问题,将按时提交书面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将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8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新能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87,540,6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19%。本次解除质押40,183,006股,办理质押40,183,006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后,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仍为73,3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73%,占公司总股本的16.90%。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于近日将其原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企航”)的合计40,183,006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183,00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9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27%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23日,2025年7月24日
持股数量	87,540,610股
持股比例	20.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3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90%

二、本次股份再次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沐邦新能源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沐邦新能源	是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2.31%	回购担保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3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2.31%	回购担保
		10,000,000股	否	否	2025年7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	2.31%	回购担保
		10,183,006股	否	否	2025年7月24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3%	2.35%	回购担保
合计	/	40,183,006股	/	/	/	/	/	45.90%	9.27%	/

2、本次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形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回购合同》,约定甲方以3.64亿收购乙方持有的公司17,816,994股股票。本次股票转让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沐邦高科58,000,000股股票质押担保,并约定在一定情况下由乙方对甲方的股票进行回购。后因沐邦新能源未能履行合同约定,高新企航申请法院仲裁执行,将上述17,816,994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司法划转。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沐邦新能源与高新企航双方于2025年7月22日签订了《关于〈股权回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HG20240105-1),双方约定本次质押股份作为沐邦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旨在保证高新企航在《股权回购合同》项下对沐邦新能源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未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未冻结股份数量
沐邦新能源	87,540,610	20.19%	73,300,000	73,300,000	83.73%	16.90%	0	0	0	2,833,874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其中沐邦新能源质押给高新企航17,816,994股股票(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高新企航已经向法院仲裁执行,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详细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沐邦新能源控股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说明:根据《关于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廖志远和张忠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汤晓春和刘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9号)(公告2025-081)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4,605.63万元;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9.8.1条相关规定:“(一)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或者公司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若控股股东或资金占用方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该问题,公司股票将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使用募集资金对供应商付款后,供应商将募集资金转入外部关联方,未能及时回流至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2,454.79万元,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2,454.79万元。详细信息见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25]0011003481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沐邦新能源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是作为沐邦新能源履行回购义务的担保,旨在保证高新企航在《股权回购合同》项下对沐邦新能源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2、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廖志远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	2001年4月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401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企业总部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年	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84,250.03	83,384.06
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2,479.97	101,628.99
资产净额	-18,229.94	-182,44.9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43.42	-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6	-40.83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1.64%
流动比率	71.60%
速动比率	68.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6%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0
重大或有负债	4,243.56万元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800.00万元
对外担保	16,660.00万元

(4)沐邦新能源目前未发行债券。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给铜陵高新企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364,000,000元借款已经到期。其中沐邦新能源质押给高新企航17,816,994股股票(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11%),高新企航已经向法院仲裁执行,目前处于司法强制执行阶段。详细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发布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前期签署协议转让暨当前司法划转的补充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6)控股股东资金偿还风险

沐邦新能源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截至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6月末借款余额(万元)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	向公司提供借款	3,298.36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及应对措施

沐邦新能源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沐邦新能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董事会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俊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俊华先生自2019年7月2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李俊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李俊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俊华	独立董事以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2026年8月27日	任期即将满六年	否	否

二、独立董事辞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李俊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俊华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俊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俊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且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也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李俊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注射液(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 英文名称/拉丁名:Mycophenolate Mofetil for Injection
剂型	注射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6028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8972025
包装规格	1瓶/盒
规格	0.5g
通知书编号	2025B00351
申请内容	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其他变更事项包括:1.变更药品的处方和生产工艺(包括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64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的处方和生产工艺(包括生产批量);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包括有效期和贮藏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24个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在本次补充申请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变更。
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8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吗替麦考酚酯是一种抗代谢免疫抑制剂,和环孢霉素和皮质类固醇联合用于预防接受同种异体肾移植或肝移植患者的急性器官排斥反应。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原研产品(商品名:骠悉Cellcept)由罗氏制药公司研发生产,于1996年2月14日在欧洲获批上市;1998年8月12日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根据药融云数据显示,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2022年-2024年在中国医院(全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3,289.08万元、4,780.64万元、6,058.79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对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的研发总投入金额为443.02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取得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该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吗替麦考酚酯(规格:0.5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延长存续期限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于2018年与广州赛富立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资本”)、广东立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健康”)。具体内容详见莱美药业于2018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二、产业基金延期情况

赛富健康原经营期限将于2025年7月26日到期,因投资的部分项目未能完全退出,为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和项目的顺利退出,实现合伙人权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经普通合伙人赛富资本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同意延长赛富健康存续期两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7月26日,并签署合伙企业相关文件。近日,赛富健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三、产业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赛富健康延长存续期限事项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其经营需要,未改变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原有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赛富健康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二)《广州赛富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中期票据及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2024年5月30日的公告。

广州医药于今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87号,中市协注【2025】SCP19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广州医药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

(一)广州医药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一)广州医药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广州医药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广州医药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及交易内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4.985亿元(人民币,下同)参与设立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企业登记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广药基金二期”、“基金”),占广药基金二期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

●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药资本”),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宇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扣除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为0元。

●主要风险:广药基金二期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完成备案,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未能寻求到合适投资标的的风险;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基金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公司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布局,加大在医药健康产业孵化和投资力度,本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4.985亿元参与设立广药基金二期,并与广药资本签署《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广药基金二期总规模为15.00亿元,本公司认缴14.985亿元广药基金二期份额,占比99.90%;广药资本认缴0.015亿元广药基金二期份额,占比0.10%。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广药基金二期的管理人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广药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认缴0.015亿元基金份额;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宇女士担任广药资本董事长。因此,本公司本次认购广药基金二期份额构成关联交易。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扣除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交易金额后,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33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静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药集团出资1,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广州明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主要财务数据:广药资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万元,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2,796.88	3,060.67
净资产	1,940.81	1,575.60
营业收入	1,067.77	1,572.02
净利润	362.21	529.37

广药资本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副董事长程宇女士担任广药资本的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述的关联关系情形。

广药资本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截止目前,广药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规模、合伙人及出资

1、基金名称:广州广药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及出资: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15.00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广药资本	普通合伙人	150.00	货币	0.10%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9,850.00	货币	99.90%
合计		150,000.00	-	100.00%

各合伙人分期同比例实缴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额为1.10亿元,于2025年9月30日前缴足;后续出资根据基金投资需要由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实缴,于2035年5月30日前缴足。

(二)合伙目的和基金投向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开展生物医药领域的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基金主要围绕本公司的战略规划,通过子基金投资、项目直接投资等方式投向医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

(三)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营期限

存续期为13年,其中投资期10年,退出期3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可以延长2年,但仅能延长1次。

(五)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按实缴出资总额的1%提取;

2、在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内,年管理费按未收回投资额的1%提取;

3、基金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

(六)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位成员组成,由合伙人推荐、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药资本推荐一位,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推荐两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时,一人一票,不设弃权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事项需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七)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基金的可分配资金按以下分配顺序进行安排:

(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直至全体合伙人实现按照实缴出资额计算的年化门槛收益率6%(单